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 85 名合伙人，419 名注册会计师，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2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70.00 万元。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三）审计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